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 二零一四年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終止李文新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務的決議案；
2.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武勇先生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附注：

- (1) 有關建議更換董事之安排及武勇先生個人簡歷，請詳見本通知附件一。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另行獲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4)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以書面形式授權的法人代理人簽署。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由代理人代表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出席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回執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遞。
-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費用、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和平路1052號

電話：86-755-25588150

傳真：86-755-25591480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向東**

中國，深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文新

申毅

羅慶

*非執行董事*

孫景

俞志明

黃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松

賈建民

王雲亭

## 附件一

### 更換董事建議

本公司接獲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廣鐵集團」)的通知，因李文新先生工作變動而終止於本公司任職，廣鐵集團擬選舉武勇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廣鐵集團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截至本通知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2%。

### 董事候選人簡歷

武勇，50歲，大學學歷，提高待遇高級工程師。武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間曾擔任上海鐵路局蚌埠分局宿縣工務段見習生、技術室業務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線路室副主任、副段長及淮北工務段、阜陽工務段及宿州工務段段長。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間擔任上海鐵路局蚌埠分局分局長助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間擔任上海鐵路局蚌埠分局副分局長。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間擔任上海鐵路局合武鐵路工程建設指揮部指揮長。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間擔任武漢鐵路局局長助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間擔任武漢鐵路局副局長。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間擔任武漢鐵路局常務副局長。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間擔任成都鐵路局局長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廣鐵集團—本公司第一大股東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通知日期，武勇先生(i)於本通知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ii)並無或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權益；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如該等詞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的定義)。

武勇先生的任期為第七屆董事會的餘下任期。為符合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薪酬津貼方案，武勇先生將不獲任何薪酬，但可享有人民幣18,000元的年度津貼。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它與委任武勇先生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